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神木市第八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锦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第八中学报告厅小剧场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第八中学。

3.工程建设内容及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元整 925599.81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志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八中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244号人大家属院3排5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神木市第八中学报告厅小剧场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单项工程	925599.81
合　　计		925599.8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神木市第八中学报告厅小剧场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单项工程	925,599.81	825,630.07	28,752.59		76894.44	22,634.02
1.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458,219.32	398,830.79	21,553.91		37834.62	17,206.09
1.2	报告厅设备	194,339.08	176,463.84	1,828.89		16046.35	1,379.02
1.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09,960.41	187,254.44	5,369.79		17336.18	4,048.91
1.4	全费用部分	63,081.00	63,081.00			5677.29	
合计		925,599.81	825,630.07	28,752.59		76894.44	22,634.02